

學生宿舍問與答

【住宿申請】

Q：我是大學部新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A：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均主動保障住宿，不須申請登記**【除了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者外(指就讀民雄校區，戶籍在嘉義市、太保市、民雄鄉、新港鄉者**不保障**，若想住宿需向就讀校區宿舍辦公室申請，若尚有床位會安排)及未滿18歲學生】。
2. **進住日未辦理進住者**，若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時，一律視同自願放棄住宿權，所保留之床位將釋出給候補者，若之後再想住宿時，只能申請候補。
3. 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10公里內者，若有想住宿者可於新生始業式結束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若尚有新生床位會接獲通知完成入住手續。

Q：我是大學部大一以上舊生想住宿，如何申請：

A：

1. 宿舍住宿僅保障一學年，隔年仍想住宿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須提出申請，經抽籤抽中者才得以續住。
2. 宿舍在第一學期期末時公告下學年「**辦理蘭潭、民雄及新民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會先對「有優先住宿資格下學年想住宿者」進行住宿意願調查登記(優先住宿資格可至網頁觀看「宿舍管理規則」)，凡經審核通過者，得免參加住宿申請與抽籤即可續住宿舍。
3. 宿舍在第二學期初會公告「**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大約三月底四月初，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 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凡下學年有住宿意願者可於公告期限內上網登記參加**抽籤**，經抽中者得以續住宿舍。

Q：學校放寒、暑假時可以繼續住在原寢嗎？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宿舍在寒、暑假要開放供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或個人申請住宿。亦規定於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2. 所以寒、暑假想繼續住需另外申請，在每學期結束前會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公告，(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 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屆時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請登記，在費用繳交後始可住宿。
3. 考量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性質及水電節能管制等因素，在寢室安排上，採集中住宿制，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所以**無法安排繼續住在原寢**。

【退宿注意事項】

Q：我是大學部新生不想住宿，如何申請：

A：學校**僅只是主動保障**住宿並沒有強制一定要住宿舍，若要放棄住宿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入學須知上所告知之期限內，通知宿舍辦公室放棄住宿；若**已完成住宿手續或已報到進住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向宿舍辦公室完成提出申請，已繳之住宿費始得無息退還。
2. 放棄住宿權**切結書**下載網址：<https://www.ncyu.edu.tw/dorm/Subject?nodeId=48372>
嘉義大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新生專區→新生入住資訊→民雄校區→表單下載。
郵寄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綠園宿舍辦公室收 傳真：05-2269540

Q：低收入戶或有特殊原因之學生是否可以一直住宿舍？

A：

1. 可以。(相關資格請觀看，宿舍管理規則-第三條 住宿請與床位分發-(五)大學部日間學生床位

分配順序)，但下列因素除外：

- (1)保障資格消失。
- (2)學校在第一學期末均會公告「下學年保障優先住宿人員申請作業」以確認下學年住宿資格，（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 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未在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將喪失保障資格。
- (3)具低收入戶身分可免繳住宿費但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在宿舍服務30小時，若不想服務想繳住宿費，仍可保障住宿權。

Q：學期中不想住宿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

1. 先至宿舍辦公室告知並領退宿申請表填寫，並事前先和樓長或辦公室約好離宿與檢查時間（若由辦公室檢查須於上班時間），在搬離當日接受檢查後，再將退宿申請表及鑰匙繳回辦公室經檢查無誤才算完成離宿，才能離開。
2. 住宿費處理：
 - (1)休、退、轉學：依照學校退費標準退費。
 - (2)自動或勒令退宿：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住宿契約書」訂定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期約中自願退宿或勒令退宿者，住宿費不退還，另需繳交違約罰款2個月住宿費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3. 自行搬離者：未經離宿檢查，依照「住宿契約書」將被罰收清潔費新台幣壹仟元，而且經查檢設施被認定有毀損，需照價賠償。若有寢室冷氣及水電費用未繳將會追繳。

Q：符合下學年保障住宿權資格想放棄不想住宿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在第一學期末均會公告「下學年保障優先住宿權資格審核申請登記」（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 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公告期限內，向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填繳辦公室。

Q：抽中床位不想住宿要放棄時，怎麼辦？該注意什麼？

A：

1. 未繳交「住宿契約書」：向辦公室領取或自行上網下載「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填繳辦公室。
2. 若繳交「住宿契約書」：除繳交「放棄住宿權切結書」外另需繳交違約罰款2個月住宿費。

【一般問題】

Q：一樓大廳有時有看見靠大門旁有安全帽或雨衣、雨傘置放，請問是不要的嗎？可借用嗎？

A：那是愛心用品喔！同學有急需可以使用，但請記得要歸還，這樣才能讓大家都受惠。

Q：可以在寢室內外門板、牆面或床、書桌、衣櫃等處貼上我心愛的海報嗎？

A：不行的，當取下時你會把牆壁上的油漆破壞或面板上留下殘膠，若同學未能恢復張貼前原狀，辦公室會將處理後之費用請同學支付。

Q：垃圾拿去哪裡丟？可以直接丟在廁所的垃圾桶嗎或暫時放在門外走廊？

A：

1. 不行，除了會造成清潔人員的困擾，還會散發異味影響使用廁所的同學！
2. 資源垃圾請分類放至樓層擺置之回收桶，一般垃圾自行打包拿到垃圾子母車放置處，一舍（行政大樓旁）、二舍（游泳池旁）。

Q：我在使用脫水機時，為什麼會產生巨大的噪音跟強烈振動？

A：

1. 如果衣服沒有放平以及衣物上放入脫水機所附之塑膠圓片使用，或是計時器還沒有歸零就打開蓋子，此等況下就才會產生上述情形，也會減短脫水機壽命的！
2. 提醒：請勿將包包或背包或鞋子放入脫水，若因而遭受損壞概不賠償。

Q：寢室大燈可不可以不要管制啊？

A：為節電節能及考量同學就寢，每晚12點以後寢室會熄大燈，但期中（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是不熄大燈，是否提早熄大燈屆時由室友共同協調，至於管制時間長短(指每晚12點以後)可向幹部反映開會幹部討論。

Q：寒暑假寢室要清空嗎？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宿舍在寒、暑假要開放供校內、外團體或營隊或個人申請住宿，所以，亦規定住宿學生於學期結束宿舍關閉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交還公物，經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自治幹部）檢視合格始得離宿。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取消其再申請住宿之權利，並依校規懲處。
2. 考量第二學期同學仍住宿，為方便同學免搬遷，目前做法，寒假時，僅會要求有開放當作寒假住宿之寢室須清空，但暑假所有寢室就一律需清空，放假前所公告的「期末宿舍離宿公告」都會說明，屆時請隨時注意大廳公佈欄或民雄校區資訊網的消息就可以囉！

【繳款退費問題】

Q：寢室的冷氣電費怎麼收？

A：目前使用冷氣儲值卡，一間寢室提供一張，由同寢住宿生共同協商分攤儲值金額及冷氣使用時段。

Q：期末公共水電費怎麼收？

A：每學期期末會公告，當下晚上亦會宿舍廣播，樓長亦會利用 LINE 在該樓層群組轉通知，同學亦可於一樓大廳、電梯內、宿舍網頁知悉。請於繳費期限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交。繳交後之收據作為是否准予離舍之依據。（未繳者將會失去下學年已抽中之床位資格）。

Q：洗衣（烘乾）機、販賣機吃錢或東西下不來時，會退錢嗎？

A：請於上班時間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待通知廠商理賠後會通知辦理退款作業。

Q：寢室鑰匙遺失無法歸還時怎麼辦？

A：依住宿契約書退宿離舍時，借用門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門禁卡遺失者須賠償可替代卡片，鑰匙遺失者請自行配製後歸還。

【報修維護問題】

Q：寢室的東西壞掉了要怎麼維修？

A：

1. 寢室門、窗、桌、椅或電器設備故障或網路連線問題，甚至發現公共區域設施故障，請上網填報，注意不要填在一樓之「網路維修簿」。
2. 若僅願意人在寢室時才讓廠商進入維修，需註記星期一至五在上班時間可進入維修時間，辦公室將盡量協調廠商依註記時間前來維修(因需配合廠商行程，如此會造成修妥日期拖延，無法儘快完成)。
3. 維修單填寫後，無法立即維修解節不便與困擾，需要等待一些時日，因廠家會依其店內維修時程先後順序來排定至校維修行程，但辦公室會盡量協調廠家優先至舍維修。(因此不是填了就立刻有人來修復喔。)

Q：宿舍網路壞掉了或中毒不能上網怎麼辦？

A：

1. 請先改插同學網路看是否可上網，以研判是機器或網路線或網路故障。
2. 請先利用同學電腦上學校電算中心網頁查看網路流量是否因超流而被鎖。
3. 若發現並非「機器或網路線或超流而被鎖」時可至一樓大廳櫃檯填寫「宿網維修登記簿」。
注意，若是無法開機、電腦故障或中毒需要重灌等問題，都不是宿網工讀生的服務範圍，請

自行維修。

【生活設施問題】

Q：宿舍內是否有飲水機設備？有無販賣機？

A：宿舍內各樓層均設有飲水機設備，若有故障待修期間可至其他樓層使用，一樓有販賣機（種類有冷飲、泡麵、零食）。

Q：宿舍是否有餐廳？便利商店？郵局？銀行？

A：學生餐廳：在男、女宿舍中間，彼此間有走廊相連，從宿舍側門出去即可到。

便利商店：在綠園一舍前。

郵局：本校區無郵局，但有郵局提款機設在出校門口右側（郵局在民雄火車站旁），便利商店內亦有提款機。

Q：宿舍至嘉義火車站的交通工具以何為主？

A：縣公車，出校門口馬路右側（沒經過民雄火車站），班次依照嘉義縣公車時刻表。另出校門口右側有 U-BIKE 腳踏車。

Q：如果身體不適，請問將如何處理？附近有無較有規模的醫院？

A：學校與嘉義縣、市較大的醫院、診所均簽訂特約醫院，請參考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資源」內容。夜間如有突發情形，無法自行就醫時，將會請119協助送醫，或由值勤教官協助送醫診療。

Q：宿舍可以使用電器產品嗎？

A：為符合用電不超過負載，寢室內不得使用電器產品（例如：電鍋、烤箱、微波爐、氣炸鍋、快煮壺、電暖器及熨斗等）不要在同一插座或延長線上連接過多高功率電器，避免電流總量超過插座或延長線容許電流負荷量，引起火災。

【要找宿辦的問題】

Q：忘了帶寢室鑰匙怎麼辦？

A：可以至宿舍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若遇假日則請向該樓層樓長要求協助幫忙。

Q：學生證無法刷卡開啟電動門進入怎麼辦？

A：一樓有大門及側門二處可進宿舍。

1. 入舍時：上班時間可至大門外右側牆面上按「呼叫按鈕」由辦公室開門。夜間利用請利用社群聯繫幹部協助。
2. 離舍時：請同學幫忙靠卡或至辦公室借臨時卡。
3. 在上班時間至辦公室查證不能靠卡問題，若是學生證故障時，先向辦公室辦理臨時卡借用。
4. 若是大門靠卡機故障時，請從側門處進出，並向辦公室反映，切記勿強行推開。
5. 強行推開電動門，若造成故障時，須賠償維修費且接受宿舍法規罰責。

Q：喝飲水機的水都會有怪味該跟誰回報？

A：第一時間先跟宿舍辦公室回報，或是上網填報維修。

【門禁宿規問題】

Q：為何不能讓非住宿的同學到寢室，一起討論功課或所參與的活動？

A：

1. 依「宿舍管理規則」各舍依規定時間會客，會客地點在會客室（或交誼廳），未經核准者，不得進入寢室。而且同學所簽之「宿舍住宿契約書」均已承若會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
2. 住宿區是全體住宿生一起擁有的空間，非住宿生並沒有負責維持的責任，當然也沒有使用的權力囉。而且啊，宿舍就像是一個小型社區，其他住宿生不一定都能接納非住宿生的進來使用喔（就算不說～）。且每個住宿生都有自己的隱私空間而宿舍也有安全管理上的要求，所以

囉，要討論功課的話請在宿舍的公共區域討論。

3. 非住宿的同學被發現是要依校規被記過，處份很重，你忍心嗎？（宿舍生依宿規原則只記違規八點）

Q：請問宿舍是否有門禁規定與要求呢？

A：宿舍無門禁規定，但進出宿舍一律須靠卡，宿舍24小時均可靠卡進出。

Q：如果因為某些原因須外宿，會不會被記點啊？

A：不會被記點，但非必要仍希望能回宿舍就寢以免耽誤隔日上課。

Q：宿舍可以吸煙嗎？

A：本校為全面禁煙，若經發現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獎懲委員會，並取銷在學期間住宿資格，即或准予以原諒不需立即退宿，亦只能住至期末仍須退宿，且須再重繳一次住宿費，並取消參加住宿申請抽籤資格或取消已抽中住宿資格，請勿犯，拜託啦。

Q：我的父母姐弟想要看看我住的寢室，可以嗎？

A：僅在下列時段才可以：新生入住、舊生開舍以及學期末關舍期間，因為上述時段有開放可至寢室幫忙；其餘時間含例假日僅可在一樓交誼廳會客，如有必要，請於上班時間內向宿舍辦公室詢問。

【通訊連繫問題】

Q：如果要寄信或物品到宿舍，地址要怎麼寫呢？

A：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後面加上自己宿舍名稱(綠園一舍或綠園二)舍與寢室號碼及床位號就可以囉！

Q：可以寄包裹或是掛號到宿舍嗎？

A：

1. 可以。

2. 除了宅配會直接送達辦公室外，其餘，不論包裹或是掛號會先送到總務組，再由宿舍工讀生前往領回宿舍辦公室登記轉通知同學，進出宿舍時可先至一樓大廳二側樓梯旁寢室信箱觀看辦公室通知。

3. 若擔心有延誤。請「有時效性」之掛號自行先至總務處提前領取，如因此延誤導致損失責任由同學自行承擔。

4. 另貨到付款之包裹宿舍辦公室不代收，非當期住宿生或非實名網購將被退件。

5. 寒、暑假沒有住宿同學，請自行提前告知會寄訊息者屆時無法接收。

6. 宿舍廚房僅有冷藏櫃供同學短時期冷藏物品，請勿寄送冷凍物品，若因置放待領期間導致腐壞，概不負責。